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隐患排查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Hazard Investigation of Accidents Prevention
Technical Service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隐患排查服务程序及要求	2
5.1 基本程序	2
5.2 服务准备	3
5.3 服务实施	3
6 安全风险定级	3
7 隐患治理措施和改进建议	4
8 隐患排查报告编制	4
8.1 投保单位基本情况	4
8.2 隐患排查情况	4
8.3 安全风险定级	4
8.4 隐患治理措施和改进建议	4
8.5 格式化文本	4
9 档案及信息化管理要求	4
9.1 档案管理	4
9.2 信息化管理要求	4
附录 A（资料性） 隐患排查服务基本流程	5
附录 B（资料性） 投保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6
附录 C（资料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记录表	7
附录 D（资料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告知单	8
附录 E（资料性） 隐患排查报告格式	9
附录 F（资料性） 安全管理赋值法	11
附录 G（资料性） 现场管理赋值法	13
附录 H（资料性） 安全风险等级划分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蓉华、潘太星、戚作秋、赵增晖、吴靖、高成凤、田佳琦、张静波、高云鹏、张姣、王振、梁治军、金月红、韩铮、王军、戴世鑫、李海松、高欣悦、祖雯婷。

本文件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的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号。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4-2号。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隐患排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隐患排查服务程序及要求、安全风险定级、隐患治理措施和改进建议、隐患排查报告编制、档案及信息化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保险机构为投保单位开展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 GB/T 24353 风险管理 指南
- AQ 90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 DB21/T 3275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3.2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accidents prevention technical service

保险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3.3

保险机构 insurance agency

与投保单位订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并收取保险费用的单位。

3.4

投保单位 applicant

与保险机构订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享有获得赔偿和接受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权利的生产经营单位。

3.5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work safety technical service organization

受保险机构委托，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咨询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

3.6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work safety professional

保险机构或安全生产服务技术服务机构派出的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具有安全生产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3.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potential safety hazards in production accidents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8

一般事故隐患 general accident hazard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3.9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hidden hazard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10

安全风险等级 Safety risk level

安全风险等级是基于隐患排查，采用科学方法评估事故隐患，对投保单位总体安全风险进行的等级划分。

4 基本要求

- 4.1 保险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以下简称隐患排查服务），隐患识别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 4.2 保险机构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隐患排查服务进行全流程管理。
- 4.3 从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保险和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熟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隐患排查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每年至少接受1次专业技能培训。
- 4.4 保险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隐患排查服务工作的流程。
- 4.5 保险机构可通过以下形式为投保单位提供隐患排查服务：
 - a) 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 b) 聘请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 c) 委托保险经济公司；
 - d) 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 4.6 开展隐患排查服务时，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应做好记录，保证记录的可追溯性，并按照AQ 9010的要求，及时将隐患排查情况录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 4.7 投保单位应主动配合保险机构开展隐患排查服务，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台账，积极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5 隐患排查服务程序及要求

5.1 基本程序

隐患排查服务基本流程包括：服务准备、服务实施、安全风险定级、隐患治理措施及建议。基本流程见附录A。

5.2 服务准备

5.2.1 承担隐患排查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应结合投保单位行业领域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事故情况等实际制定隐患排查方案。

5.2.2 隐患排查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投保单位的基本信息、生产概况、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将要开展的工作内容、采用的工作方式、人员安排、日程安排、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5.2.3 投保单位应准备好必要的资料和相关技术文件，资料清单见附录 B。

5.3 服务实施

5.3.1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应对投保单位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缺陷等进行排查。

5.3.2 隐患排查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相关资质证照，排查投保单位资质证照持有情况，以及许可内容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b)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排查投保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安全管理人员的取证或培训情况；
- 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排查投保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及执行情况，以及“三同时”等管理内容；
- d) 安全操作规程，排查投保单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修订及执行情况，以及定期培训、考核等内容；
- e) 安全培训，排查投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 f)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排查投保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 g) 应急管理，排查投保单位应急组织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评估、修订、评审、备案情况，以及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等内容；
- h) 现场作业安全，排查投保单位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设施、电气及防雷防静电、自动控制及监测系统、消防安全、作业安全、作业环境等内容；
- i) 重大危险源，排查投保单位重大危险源档案、评估情况，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等内容；
- j) 行业专项，排查投保单位所属行业相关的专项要求。

5.3.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二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并应遵守投保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佩戴防护用品，保证自身和其他人员的安全。

5.3.4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需准确、全面记录隐患排查情况，并形成书面隐患排查报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记录宜采用附录 C 格式。

5.3.5 隐患排查服务完成后，形成隐患排查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将报告上传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保险机构将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书面告知投保单位。告知单格式见附录 D。

6 安全风险定级

6.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投保单位隐患排查服务情况，确定投保单位的总体安全风险等级。

6.2 总体安全风险等级按照风险高低分为四级，即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代表。

6.3 安全风险定级应选取适用的评估方法，投保单位所属行业已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标准或方法的，按其执行。未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和方法的，可参考附录 F、附录 G 和附录 H 确定投保单位总体安全风险等级。

6.4 投保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安全风险等级直接评定为重大风险。

7 隐患治理措施和改进建议

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结合投保单位实际情况，依据国家标准规范，提出隐患治理措施及建议。

8 隐患排查报告编制

8.1 投保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应描述投保单位简介、所属行业类别、主要经营范围、从业人数，以及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重点区域、重点岗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等情况。

8.2 隐患排查情况

主要包括排查范围、排查依据、服务流程、排查方式、存在的隐患等。

8.3 安全风险定级

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确定投保单位的总体安全风险等级。

8.4 隐患治理措施和改进建议

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针对性治理措施或建议。

8.5 格式化文本

8.5.1 隐患排查报告封面、签署页格式见附录 E。

8.5.2 附件应包括投保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

9 档案及信息化管理要求

9.1 档案管理

9.1.1 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隐患排查服务档案，档案应至少包括：委托服务合同、隐患排查方案、隐患排查记录、现场照片、隐患排查报告、投保单位提供的资料性文件等。

9.1.2 隐患排查服务纸质或电子档案应至少保留 5 年，其间不得丢失、篡改、隐匿和销毁。

9.2 信息化管理要求

保险机构应实现隐患排查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对隐患排查服务档案进行采集和存储，并支持政府相关部门、投保单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用户按照授权对相关信息进行共享和查询。

附录 A
(资料性)
隐患排查服务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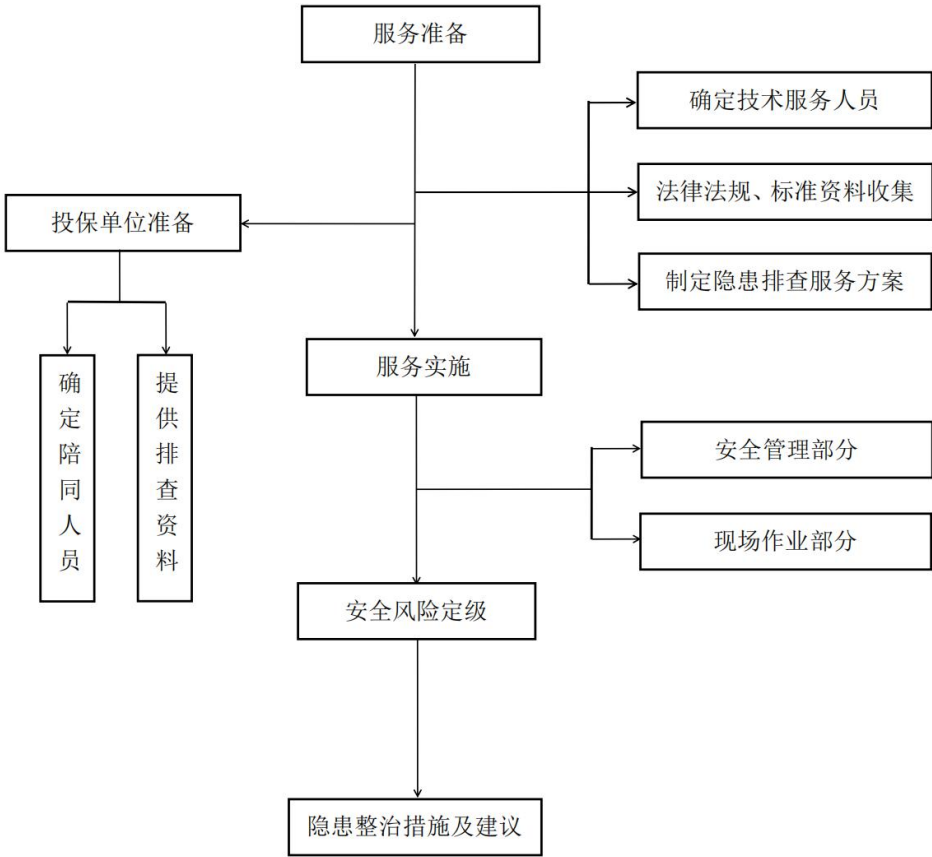


图 A.1 隐患排查服务流程

附 录 B
(资料性)
投保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序号	文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4	消防验收意见书
5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安全操作规程
7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9	安全培训记录
10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11	特种设备档案
12	设备设施检验检测报告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演练计划、记录
14	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15	危险作业许可票证审查确认签发记录
16	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17	“三同时”手续
18	安全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近期安全现状评价）
19	HAZOP 分析、SIL 定级报告
20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1	总平面布置图
22	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均应根据投保单位实际，不涉及的内容可不提供。	

附 录 C
(资料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记录表

投保单位名称				
年度及频次				
序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描述	隐患部位照片	依据	是否为重大隐患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排查人员： 日期：

投保单位负责人： 日期：

保险机构人员： 日期：

附 录 D
(资料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告知单

投保单位名称			
年度及频次			
序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描述	提出的隐患治理措施	是否为重大隐患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保险机构（公章）： 日期：			

附录 E
(资料性)
隐患排查报告格式

报告编号:	(四号宋体加粗)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二号黑体加粗)	
隐患排查报告 (小初黑体加粗)	
保险机构:	(二号宋体加粗)
投保单位:	(二号宋体加粗)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二号宋体加粗)	
完成日期	(三号宋体加粗)

图 E.1 封面样式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

姓 名	专 业	职称/评价师等级	签 名

图 E.2 签署页样式

附 录 F
(资料性)
安全管理赋值法

表 F.1 安全管理打分表 (30 分)

投保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	隐患排查内容	扣分	存在问题
资质证书 (2分)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若有)、经营许可证(若有)等资质证书的许可内容应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5分)	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下属各分支机构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安委会职责明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应按规定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需要配备时),配备数量应满足《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要求。		
	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学历、专业),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分)	应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各岗位的考核标准。		
	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		
安全操作规程 (4分)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适用的岗位操作规程、工艺卡片。		
	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定期培训和考核,并严格执行。		
安全培训 (4分)	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新入厂(矿)从业人员、相关方作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2分)	应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附 录 G
(资料性)
现场管理赋值法

表 G.1 现场管理打分表 (70 分)

投保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	隐患排查内容	扣分	存在问题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5分)	与厂外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应满足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存储设施的，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要求。		
	厂区内的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工厂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检修、生产、经营管理、厂容厂貌及发展等要求，且满足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厂房或装置内相关设备或设施的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布置，且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工艺及设备设施 (10)	不应使用淘汰落后技术工艺目录列出的工艺。		
	生产工艺应满足各行业制定的相关要求或特殊要求。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设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应出现异常振动、噪声、温度超高等异常状况。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设备故障与分析记录应完整。		
	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对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设施应及时处置，严禁“带病”运行。		
	特种设备应取得使用登记证，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测；需定期检验的设施，应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动设备的传动带、转轴、传动链、皮带轮、齿轮等传动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设备设施不应存在结构缺陷、严重磨损、严重老化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行业特有设备或有特殊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电气及防雷防静电 (5分)	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表G.1 现场管理打分表（70分）（续）

投保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气及防雷防静电 (5分)	涉及防爆场所，电气设施的防爆等级应满足GB 50058的要求。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自动控制及监测系统 (5分)	自动控制系统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报警装置的安装及布置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联锁保护装置的设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消防安全 (10分)	消防设施设置或配备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应齐全完备。		
作业安全 (5)	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开始前，应辨识安全风险，确认安全条件。		
	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不应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 39800.1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现场作业人员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作业环境 (5分)	作业场所照度、通风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涉及粉尘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爆炸性粉尘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的防爆、泄爆、除尘等应满足相关要求。		
	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工作场所危害因素、应急救援措施等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表G.1 现场管理打分表（70分）（续）

投保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作业环境 (5分)	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构、陡坡等场所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重大危险源 (10分)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GB 18218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		
	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数据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重大危险源安全控制设施设置及投用情况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AQ3035、AQ3036的规定。		
行业专项 (15)	根据投保单位所属行业相关的要求设置。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注：评价表中不适用的项目在存在问题栏中填“无关项”，不扣分。发现一个不符合项扣2分，检查表单项分值被扣完为止。			

附 录 H
(资料性)
安全风险等级划分

表 H.1 投保单位总体安全风险等级

分值	等级	
[0, 60)	重大风险	红
[60, 70)	较大风险	橙
[70, 80)	一般风险	黄
[80, 100]	低风险	蓝
